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林学娟

公司负责人曹德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学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113,908,534.00	13,041,040,852.00	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70,226,702.00	6,971,708,188.00	4.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577,477.00	2,025,259,488.00	12.4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40,581,401.00	7,545,999,235.00	1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6,513,819.00	1,157,368,088.00	1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6,361,932.00	1,137,188,452.00	1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8	17.93	增加0.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8	1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8	1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7	1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7	17.62	增加0.95个百分点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22,5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50	390,578,816		无	
河仁慈善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8	290,000,000		无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未知	1.95	39,157,142		未知	
福建省外贸汽车维修厂	未知	1.55	31,000,00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0	27,999,991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8	27,674,912		未知	
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1.32	26,375,143		未知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未知	1.04	20,859,025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未知	1.01	20,140,863		未知	
交通银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0	20,048,791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390,578,816		人民币普通股		
河仁慈善基金会		2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39,157,142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省外贸汽车维修厂		3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99,9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74,912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		26,375,143		人民币普通股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20,859,025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20,140,863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48,791		人民币普通股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2,400	340,700	1,291,700	379%
应收票据	790,097,833	556,183,346	233,914,487	42%
其他流动资产	476,587,193	-	476,587,193	100%
在建工程	1,512,632,021	941,060,931	571,571,090	61%
无形资产	826,947,926	598,124,022	228,823,904	38%
短期借款	1,726,361,630	1,146,422,756	579,938,874	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800	-	29,800	100%
应付票据	529,936,881	378,102,073	151,834,808	40%
预收款项	115,185,964	18,808,004	96,377,960	512%
应交税费	185,868,089	129,625,575	56,242,514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000,000	136,330,000	262,670,000	193%
其他流动负债	1,245,337,361	1,843,096,703	-597,759,342	-32%
长期借款	334,000,000	480,670,000	-146,670,000	-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9,503,329	123,936,486	105,566,843	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06,962	7,934,104	26,672,858	3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399,091	53,901,230	-36,502,139	-68%

a、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是由于远期售汇产生的未实现收益所致。

b、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销售额增加及使用汇票结算所致。

c、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本公司计划出售子公司双江公司75%股权,故将双江公司资产项目转入该科目核算所致。于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出售。详见重要事项3.2相关内容。

d、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郑州福耀、福耀通辽及俄罗斯项目持续投入以及其他公司技改支出所致。

e、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子公司福州浮法等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f、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融资结构影响及营业规模扩大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g、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是由于远期售汇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所致。

h、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采购额增加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i、预收款项增加主要是子公司福耀通辽预收市政征地补偿款及精锡材料让售款所致。

j、应交税费增加主要是增值税进项留抵减少所致。

k、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是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入所致。

l、其他流动负债变动主要是:1、本报告期偿还18亿元短期融资券并发行了12亿元短期融资券;2、本公司计划出售子公司双江公司75%股权,故将双江公司负债项目2,814.61万元转入该科目核算。于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出售。详见重要事项3.2相关内容。

m、长期借款减少是由于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n、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子公司福州浮法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o、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为子公司福州浮法对收到与资产相关的财政专项补助计提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p、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主要是子公司福耀俄罗斯折算汇率变动所致。

(2)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3年1-3季度	2012年1-3季度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668,857	49,209,208	15,459,649	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61,900	706,169	555,731	79%
营业外收入	86,127,323	39,272,930	46,854,393	119%
营业外支出	65,200,282	12,515,903	52,684,379	421%
少数股东损益	-193,997	-34,874	-159,123	456%

a、营业税金及附加上升主要是由于汽车玻璃销售的增长带动增值税增长使得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b、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远期售汇产生的未实现收益所致。

c、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双江公司出让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所致。

d、营业外支出上升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e、少数股东损益主要是由于非全资子公司激浦福耀仍处于筹建期所致。

(3)公司现金流量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3年1-3季度	2012年1-3季度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430,973	65,391,949	24,039,024	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088,552	-	85,088,552	1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29,801	1,570,000	104,559,801	6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87,201	-2,487,201	-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96,149	-2,696,149	-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8,800,864	2,740,635,098	1,368,165,766	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1,800,000,000	-600,000,000	-33%

a、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主要是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b、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主要是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现金流入所致。

c、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子公司福州浮法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0,612.98万元。

d、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去年同期对合营企业特耐王包装追加投资所致。

e、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是去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现金流出。

f、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融资结构影响及营业规模扩大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g、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发行12亿元短期融资券,去年同期发行18亿元短期融资券。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通辽有限公司正在将两条建筑级浮法玻璃生产线升级为汽车级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为了实现资源的整合、优化管理,盘活公司资产,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因此本公司与双辽市金源玻璃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辽金源)于2013年8月1日签定《股权转让意向书》,拟将所持有的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辽公司)75%股权,以双辽公司截止至2013年6月30日的账面所有者权益,扣除未分配利润后的净值协商暂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转让给双辽金源。

本公司与双辽金源同意在2014年1月31日前,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双辽公司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的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如果评估结果扣除2013年末分配利润(本分配利润由本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所有)后按本公司持股比例对应的金额与暂定转让价格差异超过暂定转让价格的20%,则双方参照评估价格另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如未超过暂定转让价格的20%,则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

双辽金源应当在《股权转让意向书》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定金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本公司与双辽金源向双辽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股权转让批准、变更手续前,双辽金源应当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款,但转让款最迟应在2014年9月30日付清,逾期未付清的,本公司有权没收双辽金源已支付的定金,《股权转让意向书》自动解除。

本公司转让给双辽金源的双辽公司的75%股份应在2014年9月30日前办理股权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于2013年8月19日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外转让双辽公司75%股权之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于本报告期,本公司已收到6,000万元定金。

于本报告期末,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处于待售状态,双辽公司的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分别转入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负债核算,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751.88万元。

2、同时双辽公司于2013年8月1日,与双辽金源法定代表人签订《转让协议书》,将公司老厂区土地面积约10.47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原批准使用年限为50年,现剩余40年,不含通过该地块内的公司专用铁路所占用的土地面积)及相应的地上建筑物(不含砂库的地上建筑物),以价格4,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双辽金源法定代表人。由此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受让人双辽金源法定代表人承担。于2013年7月31日,双辽公司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以上决议。

于本报告期,双辽公司已完成上述交易,转让收益为3,696.23万元。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河仁慈善基金会	2011年4月,河仁慈善基金会以赠予方式获赠公司原股东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村")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0,089,084股,并履行工业村应履行的股份限售义务。公司原股东工业村的股改承诺事项: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a)若因"公司2006、2007、2008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三年平均低于20%"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b)若因"2006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低于20%"或者"公司2006、2007、2008年度中任一年度的每股收益增长率为负数"或者"公司2006、2007、2008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但禁售期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不少于四十二个月。c)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承诺(一),则自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006年2月16日,承诺履行期限:2009年4月16日至2013年4月20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1、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局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局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012年7月17日,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201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3-03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发出表决票9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因公司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在本公司的合营企业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在上述二位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与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3-033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厚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林厚潭先生、周遵光先生、朱玄丽女士三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与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并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2、公司董事局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均履行了谨慎、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对关联交易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也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局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3-03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要求,2013年3月16日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对本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2013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2013年3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4))。2013年度,受益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得以扩大,由此造成公司向关联方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数量及金额有较大幅度增长,因此,公司调增与上述关联方在201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300.00万元人民币。调增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2013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800.00万元人民币。

●关联人回避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因公司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在本公司的合营企业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在公司董事局审议《关于增加公司与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7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并以具体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一、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原2013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调增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现2013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3年1-9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2012年度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
购买商品	采购原材料	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00.00	15.22	1,300.00	4,800.00	3,248.58	3,147.07

二、关联方介绍

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6年8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4%;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6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宁波驰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1,27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注册地址: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二区;法定代表人:胡群浩。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制造及销售自产产品。截止2013年9月30日,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741.38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163.95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7,577.43万元人民币,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239.16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685.76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现合计持有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49%的股权,本公司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在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与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并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

本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0.2.5条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即为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0.2.12条的规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并以具体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局提供的《关于增加公司与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并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在公司董事局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局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与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并且,公司与关联方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上述议案表示同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同意函》及《独立意见》。

2、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GG2013-04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剑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桂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红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7,801,343.03	1,004,526,479.83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8,547,222.20	300,042,022.63	2.8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838,807.18	0.52%	305,447,169.88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8,902.52	160.24%	1,320,474.18	-3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6,107.69	-136.4%	1,485,126.95	-2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347,168.11	1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	0.0072	-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	0.0072	-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	0.01%	0%	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3,45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3,538.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464.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264.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936.08	
合计	-164,652.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04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6%	76,292,186	0	冻结	52,780,00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3%	8,157,680	0		
朱剑峰	境内自然人	2.8%	5,144,964	3,858,723		
德邻证券-上海银行-蝶彩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2,500,618	0		
成碧峨	境内自然人	0.65%	1,188,927	0		
李英璇	境内自然人	0.51%	931,574	0		
杨瑜	境内自然人	0.41%	758,310	0		
张水胜	境内自然人	0.33%	605,778	0		
王光稳	境内自然人	0.31%	579,456	0		
宋正廉	境内自然人	0.3%	559,54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76,292,196			人民币普通股	76,292,196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57,680			人民币普通股	8,157,680	
德邻证券-上海银行-蝶彩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618			人民币普通股	2,500,618	
朱剑峰	1,286,241			人民币普通股	1,286,241	
成碧峨	1,188,927			人民币普通股	1,188,927	
李英璇	931,574			人民币普通股	931,574	
杨瑜	758,310			人民币普通股	758,310	
张水胜	605,778			人民币普通股	605,778	
王光稳	579,456			人民币普通股	579,456	
宋正廉	559,541			人民币普通股	559,5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朱玉宝先生和朱剑峰先生是父子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及说明
预付款项	13,656,803.65	6,197,878.05	120.35%	预付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比增加745.89万元,主要系增加原材料预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60,000.00	17,460,000.00	44.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比增加780万元,主要系期末公司所持新明股份股价上涨所致。
工程物资	5,189,987.36	10,529,194.87	-50.71%	工程物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33.92万元,主要系本公司设备预付款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3,575.38	400,504.36	-81.63%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减少的原因是摊销期限到期。
应付票据	33,260,000.00	50,500,000.00	-34.14%	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724万元,主要系本期减少票据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	5,654,863.92	4,196,379.99	34.76%	期末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了145.83万元,主要原因为:对部分客户增加预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8,678,526.64	6,661,869.12	30.27%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了201.66万元,主要系部分员工的部分薪金改为年终发放。
应付利息	2,747,710.41	778,170.47	253.10%	期末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了196.95万元,主要原因为:宏宝光电委托贷款3季度利息于年底支付。
其他应付款	39,406,560.30	12,095,585.64	225.79%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731.11万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宏宝光电公司向外单位增加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65,000.00	2,615,000.00	74.57%	期末数较年初比增加195万元,主要系期末公司所持新明股份股价上涨相应增加提取所得税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641,948.70	12,970,607.54	59.14%	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的原因,系控股子公司宏宝光电公司收到光电投